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8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东安县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6[00062]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2659379.29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4， 完成日期 ： 2027-02-01。 总日历天数 ： 90天。
地点 ： 东安县人民医院

4.付款 ：

1.设备部分：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6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823920.00元）；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贰拾元整（￥480620.00元）；余款5%即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6866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2.装饰装修部分：(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履约保函到位，乙方施工人员、主要机械设备进场满10日后，甲方支付装饰装修部分总价的20%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施工完工，经监理、甲方联合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装饰装修部分总价的80%（含已付预付款）； (3)竣工结算款：乙方完整提交竣工资料、结算书，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审核定案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装饰装修部分总价的97%； (4)质量保修金：结算审定装饰装修部分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贰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全部维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质保期内产生维修扣款、赔偿款的，甲方可以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发包人（甲方）：东安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湖南复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装饰装修改造施工、设备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设备采购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62]号

3.项目内容：消化内镜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包括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内镜清洗工作站、全自动纯水机、空气消毒机、监护仪、麻醉机、护理床等；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款）

1.合同金额小写：￥1373200.00元整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年11月4日，完成日期：2027年2月1日。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永州市东安县人民医院

方式：甲方指定的方式

（四）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 乙方负责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等产品资料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2. 乙方负责货物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交货，货物在安装完毕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供应商负责。

3.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货与安装调试

1. 交货时间：9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含甲方原有设备拆卸、更换和位置调整），确保设备和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在五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

5. 延期交货：乙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含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六）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设备正常运营一个月后，由甲方最终验收。甲方负责组建验收小组，货物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反之，则由甲方承担。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再行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12个月（以货物送达时间为准），否则不予验收。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原厂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等产品资料。

2.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无偿更换

或修复，以保证设备及时正常运行，在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应予免费整体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质保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套	2	2年
2	全自动纯水机	台	1	2年
3	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台	4	3年
4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高频手术系统	套	1	1年
5	麻醉机/麻醉系统	台	1	1年
6	护理床/医用转移车	套	4	1年
7	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台	1	1年

注：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须制定并提供系统定期维护计划、故障受理服务和对甲方设备定期和不定期维护要求和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及方案。

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3. 乙方应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二小时内响应，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两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九）培训

1. 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甲方医技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1周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及医技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2.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就其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含交通住宿和其他杂费等）。

4. 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维护措施及故障应急措施。

5. 甲方若委派维修人员参加安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必要时，应对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

（十）结算方法

1. 付款人：东安县人民医院

2. 付款方式和条件：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款的6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823920.00元）；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贰拾元整（￥480620.00元）；余款5%即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6866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施工安装合同

（十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62]号

3. 项目内容：消化内镜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安装包括暖通系统、配套装饰装修（包含配套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改造、门诊四五楼公共厕所改造等）

(十二)合同金额（含税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1286179.29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含不可预见费109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00元）。

(十三)工期、质量要求

1.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工。

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十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乙方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乙方负责购买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 施工要求：乙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完成施工作业，乙方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5. 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须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参与，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逐项核查

，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质量合格，方视为验收合格；任一单位不予确认的，本次验收不予通过。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

(1)本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验收合格。

(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质量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00]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扣除。

(十五)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施工安全：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筑施工周围必须设置警戒提示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作业期间应有安全警戒人员在现场值守，消除一切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文明施工：负责现场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十六)付款方式、条件及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增值税适用税率最高9%，乙方开具发票税率低于9%的，甲方按实际开票税率对应税额据实扣减工程款；发票项目名称、内容必须与本工程完全一致，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履约保函到位，乙方施工人员、主要机械设备进场满10日后，甲方支付装饰装修部分总价的20%预付款；

⑵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施工完工，经监理、甲方联合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装饰装修部分总价的80%（含已付预付款）；

⑶竣工结算款：乙方完整提交竣工资料、结算书，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审核定案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装饰装修部分总价的97%；

⑷质量保修金：结算审定装饰装修部分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贰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全部维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质保期内产生维修扣款、赔偿款的，甲方可以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

2.结算方式：

⑴常规装饰、水电、暖通、土建拆除砌筑等工程（不含消防专项）：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计量；综合单价换算公式：装饰装修部分综合单价=乙方投标文件综合单价×（报价总金额÷投标报价总金额）。现场签证、新增变更工程量均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后按该换算单价执行。

⑵消防系统专项工程（专业工程）：独立计价，不参与上述比例分摊调整，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单独审核定价，审核价直接计入总结算造价。

⑶未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结算时予以全额扣减。

⑷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械设备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9%增值税、渣土清运消纳费、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图纸深化、竣工资料编制、维修维保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⑸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手续变更、城管或环保等部门新增要求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因甲方原因导致手续延误的，工期按自然日顺延，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费用另计。

(6)施工期间现场产生的全部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单独装表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施工期间水费由甲方承担。

(十七)其他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乙方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乙方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1)乙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做好职工的入场教育培训，搞好全员的各项交底工作。

(3)乙方须加强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意识，强化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

(4)乙方须制定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5)乙方须建立确保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

3.质量保证

(1)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工程延期

(1)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政策管控、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报备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不承担处罚。

(2)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3%。

(十八)付款

按合同条款方式付款。

(十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或者协商记录；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商业贿赂

乙方承诺无商业贿赂行为，如经查实有商业不良记录，则合同自动失效，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4份，供应商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内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元）	数量	合计（元）	质保期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迈尔/浙江杭州	NQG-2000	128000	2	256000	2年
2	全自动纯水机	迈尔/浙江杭州	MERO-300	8000	1	8000	2年
3	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广东深圳	ePM 10	17800	4	71200	3年

4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高频手术系统	爱尔博/德国	VIO 200S+APC2	650000	1	650000	1年
5	麻醉机/麻醉系统	深圳迈瑞/广东深圳	A5	320000	1	320000	1年
6	护理床/医用转移车	万瑞/河北保定	E-4型	7500	4	30000	1年
7	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华博/山东济南	HB-C02-01	38000	1	38000	1年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0

甲方 ： 东安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周玉杰

委托代理人 ： 唐腾飞

电话 ： 13787469666

传真 ：

乙方 ： 湖南复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周建国

委托代理人 ： 肖燕杰

电话 ： 13874808029

开户银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

支行

银行账号 ：800097728101016

附录1 ：

东安县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6[00062]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8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7000000-装修工程	东安县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1	项	1,296,531.23	1,286,179.29
2	A02322400-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内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1	台	40,000	38,000
3	A02322700-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护理床	4	套	10,000	7,500
4	A02322800-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纯水机	1	台	10,000	8,000
5	A02320300-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监护仪	4	台	20,000	17,800
6	A02322500-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1	台	350,000	320,000
7	A02322400-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	1	套	700,000	650,000
8	A02322800-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内镜清洗工作站	2	套	130,000	12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659,379.29 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复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0日